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071号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委托代理人梁雪林，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友兵。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吕清芳独任审判，于2015年9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梁雪林、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戴友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企业，拥有中国最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和厨房家电产品群。在2012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评定中，美的品牌价值达到611.22亿元(人民币，下同)，名列全国最有价值品牌第5位。“原来生活可以更美”广告词家喻户晓。公司的注册商标包括“美的”、“ ”、“美的”等，原告发现被告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保全证据，原告在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浴霸一台，该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假冒原告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的商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万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其主张的3万元系指经济损失25,000元，合理费用5,000元(包括3,000元律师费、1,000元公证费、1,000元调查取证费)。

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是卖浴霸的，涉案浴霸是别人放在被告处的样品，连包装都没有，被告不知道是侵权的产品，不小心卖了，不是故意的。被告的行为也没有给原告造成太大的影响，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太高。

经审理查明：经我国商标局核准，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电磁炉、电吹风、空气调节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电暖器等，有效期至2019年。至2014年，该商标注册人将该商标转让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在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的空调、电磁炉、浴霸等商品上有权使用第XXXXXXX号“ ”等注册商标，并且，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向各地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向各地各级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取得相应的侵权赔偿等，授权期限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999年1月，商标局认定使用在风扇、空调器商品上的“美的”商标为驰名商标；2010年12月，广东省工商局对使用在风扇、空调上的“美的”商标给权利人颁发了广

东省著名商标证书。2012年9月，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给美的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证书，“美的”品牌在2012中国最有价值品牌评价中，位居排行榜第五位。品牌价值611.22亿元。2013年10月，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证书，“美的”品牌在2013中国最有价值品牌评价中，位居排行榜第五位，品牌价值653.36亿元。

原告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过程中，发现市场上存在侵权行为，为取证并保全证据，原告申请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该公证处公证员李运洪和工作人员顾皓同申请人的代理人陈光于2014年12月24日来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灯饰市场星中路37幢115号商铺，购买了美的浴霸一台，并取得送货清单和名片各一张。公证处对该购买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对购买的货品进行了封存。公证处为此次证据保全制作了(2014)沪徐证经字第9369号公证书。

该公证拍摄的照片显示：名片为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戴友兵，送货清单系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送货清单，销售货品为“浴霸(美的)”，价格100元。

庭审中，将上述购买的由公证处封存的浴霸当庭予以拆封，发现内有浴霸实物一台(含有主机和电源开关、管子)、产品使用说明书、送货清单各一份、戴友兵的名片一张。该浴霸的外包装并非是与浴霸匹配的外包装，系被告随意套用的。在浴霸实物的正面有“美的?”的标识，浴霸的四个灯泡上均有“?”的标识。

庭审中，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陈述涉案浴霸系他人店铺不开后，将店内物品送给被告，被告得到该浴霸时就没有包装，当时买家来买时，其就告知此浴霸是处理品，若要就便宜点卖，若不要就算了。被告认为此浴霸没有包装，与原告的产品不是完全一样，不算侵权。原告不认可被告的陈述意见，原告认为原告公司进行初查时发现该市场内有大量销售美的牌假货的店铺，原告找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第二次的市场调查，律师逐家店铺进行调查并记录，然后带公证人员去公证购买了涉案产品，锁定证据。因此，从取证过程可以看出被告销售假冒浴霸的行为是持续的。至于没有包装，是当时被告说店铺里只有这一台，如果要有包装的话需要到库房去取，但需要时间。由于原告要保全证据的店铺很多，故为了节约时间，原告就买了涉案没有包装的浴霸。

被告未提供证据，并称找不到送浴霸给其的人。

另查明：原告为此次维权支出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1,000元。庭审中，原告陈述其主张的调查取证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没有发票，由法院酌定。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2011)佛顺内民证字第10339号公证书(内容为第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2014)粤佛顺德第9672号公证书(内容为商标授权书)、(2013)粤佛顺德第17482号公证书(内容为关于认定“美的”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2013)粤佛顺德第17480号公证书(内容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2013)粤佛顺德第17821号公证书(内容为证书)、(2014)粤佛顺德第8365号公证书(内容为证书)、(2014)沪徐证经字第9369号公证书及公证购买的“浴霸”实物、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以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意见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我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以及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

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号第XXXXXXX号“ ”商标的专用权人，该商标注册在第11类商品上。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原告对该注册商标依法享有在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的商品上(包括浴霸)使用及以自己的名义维权、获得侵权赔偿的权利，故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在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灯饰市场星中路37幢115号商铺销售的涉案浴霸，与原告享有商标使用权及维权权利的涉案第XXXXXXX号商标“ ”所注册的商品类别相同，属于同一种商品。在涉案浴霸实物的正面有“美的?”的标识，浴霸的四个灯泡上均有“?”的标识，该标识与原告享有权利的涉案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 ”相同，故本院认定涉案的浴霸属于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了与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侵权商品。虽然被告抗辩涉案浴霸系他人关店时送的处理品，没有外包装，但被告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不能排除该浴霸系为销假而展示的样品的可能性。退一步讲，即使涉案浴霸确为他人赠送，被告作为销售商，也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应将没有合法来源的没有包装的侵权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被告销售没有合法来源的侵权产品，其主观上存有过错，其行为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权造成原告的损失额，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权的获利额，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方式、过错程度、被告商铺的所处地段、店铺规模、侵权产品的销售价等本案案情，酌定赔偿数额。原告聘请律师维权，需发生的合理费用当由侵权者承担，但考虑到原告同时提起多起诉讼，其主张的律师费稍高，本院依据本案的案情及原告维权的难易程度，结合律师的收费标准，酌定支持相应的合理费用数额。原告为维权搜集证据而发生的公证费，当属合理支出，应由被告予以赔偿。原告为维权发生的其他调查取证费，虽没有提供相应的发票，但原告调查取证、出庭诉讼必然会发生一定的交通费等费用，故本院根据案情予以适当酌定。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享有许可使用权的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的浴霸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7,000元；

三、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理费用3,1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00元，被告上海歆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1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吕清芳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